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的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珠海新概念及李博士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李博士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分許可使用專利。

由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將以配發及發行將尋求上市的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部分代價，故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關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僅於滿足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所載的特定先決條件後方生效。因此，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實現。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珠海新概念及李博士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李博士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分許可使用專利。

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全通科技發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珠海新概念
(4) 李博士

許可使用及分許可使用專利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珠海新概念(作為專利的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李博士授出使用專利的獨家許可使用權，包括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分許可使用專利的權利。除獲得事先同意或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另有訂明外，珠海新概念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限內不得使用、轉讓、抵押專利及／或其任何權益或就專利及／或其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李博士(作為專利的被許可人)不可撤回地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授出使用專利的獨家分許可使用權，包括向中國、台灣及美國的任何第三方進一步分許可專利的權利。除獲得事先同意或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另有訂明外，李博士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限內不得且促使珠海新概念不得使用、轉讓、抵押專利及／或其任何權益或就專利及／或其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倘上述以此授出的任何許可使用權及／或分許可使用權由於任何原因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部分或全部失效，珠海新概念須立即以零代價直接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授出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限內使用專利的獨家許可使用權，包括向任何第三方進一步分許可使用專利的權利。

專利

根據專利登記證書，專利涉及一種減少反面光源採光距而增加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儀器。該等專利的潛在應用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可見光通訊、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光能再循環。珠海新概念是專利的唯一註冊持有人，而李博士是相關專利註冊文件所載的唯一發明人。

專利的改進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

- (1) 倘日後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限內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專利進行任何改進，該等日後改進的所有知識產權由中國全通科技發展擁有。中國全通科技發展須以零代價轉讓該等日後改進予珠海新概念或其指定人士，及珠海新概念或其指定人士須按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零代價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授出使用該等日後改進的獨家許可使用權，且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2) 倘日後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限內由珠海新概念及／或李博士對專利進行任何改進，該等日後改進的所有知識產權由珠海新概念擁有。珠海新概念須知會中國全通科技發展該等日後改進及按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零代價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授出使用該等日後改進的獨家許可使用權，且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3) 倘日後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限內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珠海新概念及／或李博士(作為另一方)對專利進行任何改進，該等日後改進的所有知識產權由中國全通科技發展及珠海新概念(及(視情況而定)李博士)分別擁有50%。中國全通科技發展須以零代價轉讓其於該等日後改進的50%權益予珠海新概念或其指定人士，及珠海新概念或其指定人士須按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零代價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授出使用該等日後改進的獨家許可使用權，且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李博士向本集團授出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的代價為470,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結算：

- (1) 其中200,000,000港元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生效後及於交付由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簽名的相關股份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 (2) 3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首個使用專利的產品樣品通過將由獨立第三方測試機構就光伏發電效率及其他協定檢驗及驗收要求進行的測試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
- (3) 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及
- (4) 其中210,000,000港元於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一週年時及於交付由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簽名的相關股份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一名獨立估值師對專利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委聘李博士為技術總監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李博士須就其獲委聘為本公司技術總監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根據其與專利相關的專有知識及專長協助本集團開發應用方式及產品原型。服務期限自簽訂服務協議日期起開始及持續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時為止。根

據服務協議，李博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月薪須由本公司進行年度加薪審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不得加薪。李博士亦有權享有年度花紅，金額等同於彼於完成每12個月服務時的當時月薪。

先決條件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對發行代價股份的批准；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均無權豁免及／或變更上文載列的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自動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僅上文(1)所載條件已達成。

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期限

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由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日期起至最後的專利登記到期日期止期間(包括在中國、台灣及美國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進行的任何相關續期)生效。

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後，本集團將擁有使用專利的專有權。董事會相信專利在不同的應用領域頗具

潛力，倘若本集團根據專利成功開發產品及應用方式，有關產品及應用方式會為本集團創造重大價值。董事會認為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與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有關珠海新概念及李博士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珠海新概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許可業務範圍包括小型、微型航空設備技術研究、提供航空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和新能源設備的研發及設計；(ii) 珠海新概念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以及(iii) 李博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博士及珠海新概念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164,000,000 股代價股份約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 8.93%；以及 (ii) 發行全部有關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8.2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即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45 港元溢價約 2.04%；以及
- (ii) 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456 港元溢價約 1.79%。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展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後；以及(iii)緊隨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第二批 代價股份之後		緊隨發行首批 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陳元明先生(附註)	583,566,000	31.79	583,566,000	30.46	583,566,000	29.18
公眾人士						
李博士	—	—	80,000,000	4.18	164,000,000	8.20
其他公眾股東	1,252,157,216	68.21	1,252,157,216	65.36	1,252,157,216	62.62
小計：	<u>1,252,157,216</u>	<u>68.21</u>	<u>1,332,157,216</u>	<u>69.54</u>	<u>1,416,157,216</u>	<u>70.82</u>
總計	<u><u>1,835,723,216</u></u>	<u><u>100.00</u></u>	<u><u>1,915,723,216</u></u>	<u><u>100.00</u></u>	<u><u>1,999,723,216</u></u>	<u><u>100.00</u></u>

附註：其中的582,566,000股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擬在股份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地位平等，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將以配發及發行將尋求上市的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部分代價，故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關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寄發通函

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僅於滿足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所載的特定先決條件後方生效。因此，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實現。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全通科技發展」	指	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470,000,000 港元，是李博士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授出分許可使用權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專利的發明人李曉陽博士
「股份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首批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支付的一部分，本公司按照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 80,000,00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2.50 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珠海新概念與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博士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授出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

「專利」	指	由李博士發明並由珠海新概念在中國、台灣及美國擁有的專利，涉及一種減少反面光源採光距而增加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儀器，連同專利的續期和升級，以及源自該等專利的所有應用(包括該等專利的分拆、延續、部分延續和重發以及當中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支付的一部分，本公司按照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84,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珠海新概念」	指	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專利的註冊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馮家健先生及林健雄先生。